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00-SCYH-C2025-0033，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净化系统维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净化系统维保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7.116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0.39547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8.19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